

议案二 关于修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监事：

为进一步完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科激光”或者“公司”）监事会相关工作，健全并形成符合现代企业治理体系的监事会运行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锐科激光实际情况，组织修订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如下：

一、总体框架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共5章26条，章节主要包括总则，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和附则。

二、主要修订内容

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结合锐科激光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适应性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第二条 监事会依照法定程序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列席会议、专项检查、专题调研、实地考察、个别交流、查阅资料等方式，必要时，要求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核实，委托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进行核实、取证等多种形式开展工作。

第三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权时，针对所发现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一) 发出口头或书面通知，通报监事会监督情况，提出整改建议，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二) 依法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如董事会于收到前述书面文件之日起十日内未能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时，监事会可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由公司给予监事会必要协助；

(三) 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对相关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

(四) 发现公司党员领导干部涉嫌违反党规、党纪的行为，监事会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公司纪委或上级纪检监察机构。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监事会的日常工作；
- (二)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三) 签发监事会会议通知、决议和有关文件；
- (四) 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五)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六) 审定、签署监事会的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七) 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包括：依据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会会议召集人的要求发出会议通知，起草会议文件及资料并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审核；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负责各监事之间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二)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会议召开方式”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主要如下：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一般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或邮寄表决票等）。

涉及特别重大议题，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三）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新增“监事回避”的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第十五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四）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监事会会议列席人员的参会要求”的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监事会决议的贯彻落实”的相关内容，主要如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应将形成的决议转达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依法公告。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可指定监事监督决议事项的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执行情况报告监事会。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可以提出评价意见。

以上，关于修订《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请各位监事审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8日